

关于开展肇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

自评自建工作实地走访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肇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肇学校办〔2023〕11号）的工作要求，学校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小组拟定于2023年5月4日至5月18日对各学院进行实地走访评估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地走访主要程序

- （一）听取学院领导汇报人才培养工作情况（15分钟）；
- （二）对教育教学工作进行质询（30分钟）；
- （三）查阅相关教育教学档案。

二、实地走访时间表

见《肇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实地走访时间安排表》（附件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由学院院长（或书记）汇报学院人才培养工作情况（PPT），内容包括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、“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基本思路、特色亮点以及质量保障情况等。

（二）请根据《肇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阶段学院工作指引》（肇学校办〔2023〕5号）的要求准备相关资

料。

（三）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电子版即可，以方便调阅。

（四）自评自建工作是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撰写自评报告的基础前提。请学院高度重视，做到全体发动、全面动员、全员参与。

工作联系人及电话：徐青 2716687，董蕊 2716630。

附件：肇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实地走访时间安排表



附件

肇庆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自评自建工作走访时间安排表

序号	日期	时间	走访学院	备注
1	5月4日	9:00-10:30	文学院	
2	5月5日	9:00-10:30	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	
3	5月6日	9:00-10:30	经济与管理学院	
4	5月10日	9:00-10:30	政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
5		15:00-16:30	教育科学学院	
6	5月11日	9:00-10:30	体育与健康学院	
7		15:00-16:30	外国语学院	
8	5月12日	9:00-10:30	数学与统计学院	
9		15:00-16:30	生命科学学院	
10	5月15日	9:00-10:30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
11		15:00-16:30	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	
12	5月16日	9:00-10:30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 大数据学院	
13		15:00-16:30	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	
14	5月17日	9:00-10:30	旅游与历史文化学院	
15		15:00-16:30	美术学院	
16	5月18日	9:00-10:30	音乐学院	